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七年六月九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6月9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結論：

- 一、「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 二、「私立玫瑰園公墓暨納骨塔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 三、「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5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 四、「鶯歌鎮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開發單位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堪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補充各項綠建築指標量化分析。
 - （二）污水量推估、污水處理設置容納、排放水質及對排放水體之影響應再詳實補充。
 - （三）請補充說明暴雨時地表逕流的處理措施，且應補充防災計畫避免影響排水。
 - （四）請說明本計畫周邊學校容納人數之分析，並詳實補充本計畫實施之

需求性及必要性。

- (五) 交通評估應詳實補充(含停等區、出入時間動線、交通車及對華城路、安康路之交通衝擊等)。
- (六) 棄土方量及棄土場址、棄土路線等應補充(並說明棄土場之容許貯存容量、期限等)。
- (七) 空氣污染物模擬分析及垃圾量分析等應再補充。
- (八) 本計畫興建時對社區居民之影響應補充(民意調查或說明會等資料)。
- (九) 本計畫學校興建係屬新增，故應補充各項環境因子衝擊評估。
- (十) 請補充本區開發對周邊之影響(如防火、安全措施、噪音等)。

二、「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項目應再檢討並補充一氧化氮乙項，並監測頻率仍應維持每月乙次。
- (二) 棄土車輛進出動線及作業時間，應確實依承諾事項執行。
- (三) 應承諾夜間不施工。
- (四) 河川水質監測分析應再詳述。
- (五) 中山路出入口仍應承諾尖峰時段不進出且提出具體交通維持計畫，且中山路出入口不應作為主要進出入口。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樓地板面積增加，其用途原因及衍生之交通衝擊，請補充並以對照方式詳述。
- (二) 新增施工便道應做好防制措施，避免污染鄰近公園綠地。
- (三) 請補充目前施工進度及環評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四) 容積樓地板面積建議不應增加，請補充說明。惟公共空間所需面積同意增加。
- (五) 本計畫中山路棄土車輛進出入口處交通流量及行人多，建議不得增加本出入口，惟可供車輛停等之需，仍應以新府路為主要出入動線。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四、「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補充目前施工進度及環評審查結論執行情形。
- (二) 本計畫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三) 本次變更內容及原由，請詳實述明(含戶數、停車位、綠化面積等)。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06 月 0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

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開發單位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堪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補充各項綠建築指標量化分析。
- （二）污水量推估、污水處理設置容納、排放水質及對排放水體之影響應再詳實補充。
- （三）請補充說明暴雨時地表逕流的處理措施，且應補充防災計畫避免影響排水。
- （四）請說明本計畫周邊學校容納人數之分析，並詳實補充本計畫實施之需求性及必要性。
- （五）交通評估應詳實補充（含停等區、出入時間動線、交通車及對華城路、安康路之交通衝擊等）。
- （六）棄土方量及棄土場址、棄土路線等應補充(並說明棄土場之容許貯存容量、期限等)。
- （七）空氣污染物模擬分析及垃圾量分析等應再補充。
- （八）本計畫興建時對社區居民之影響應補充(民意調查或說明會等資料)。
- （九）本計畫學校興建係屬新增，故應補充各項環境因子衝擊評估。
- （十）請補充本區開發對周邊之影響（如防火、安全措施、噪音等）。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差異為於 2.26 公頃之學校用地，在原環說書內容中是否有規劃引進之學生及教職員人數，若有規劃應比較差異性；若無則本案開發所造成對環境之影響及增加之污染量，均為原環說內容外增加之開發案，是否可以以差異分析提出申請，且施工工程是否已開始施工，是否違反環說規定(未申請核可便施工)？
- 二、本次變更將增加 2014 人，嚴重影響華城路與安康路之交通，尤其學生上、下學時段，應提出適當之交通疏導計畫。
- 三、變更後將增加棄土方量 33,790 平方公尺，預先土資場為德山土資場，請說明此土資場目前之剩餘核可之廢土方容量及運土對交通之影響。
- 四、請以秀岡康橋國民中學目前學生人數，說明增加之交通量及對交通之影響，作為評估本變更案之影響。
- 五、兩座污水處理廠目前之處理現況及其放流水水質為何，請加以補充說明。
- 六、上次變更委員要求提供污水廠放流水水位監測紀錄，但 1-8 頁表中大腸桿菌數、氮氧已超過丙類水體標準，顯見承受水體水質已是不良，污水廠之功能能否發揮功能承受本次變更納入之污水宜再確認。
- 七、3-5 頁表 3.1.2-5 中變異所造成之空氣品質影響所使用之推估是以高斯擴散模式作為推估依據，高斯模式應不適合本案坡度大之區域，尤其是山風及谷風會造成局部地區之高濃度現象。
- 八、異動事項中校園內承諾設置停車格，但使用平面圖未明顯標記停車格，由圖 3.5.2-3、3.5.2-4 和圖 4.1.1-1 兩者比較看不出停車格設置位置，開發單位宜明確標注停車格數及位置於開發圖上。
- 九、本案可視為學校用地開發計畫，建議辦理環評現勘。
- 十、本學校用地開發計畫主要學生客源來自社區外，是否符合政府政策，請臺北縣政府新店市公所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 十一、華城路、華城路安康路口交通服務水準是否能維持 C 級請確認，另請將鄰近地區可能開發案納入評估。
- 十二、有關原開發許可內容與所提報告書內容是否相符，請釐清。

- 十三、 停車空間設置請對動線、防火區劃、噪音及安全性等詳加考量。
- 十四、 請針對交通車停放、內部通道邊開放供家長停等區之規劃作說明。
- 十五、 建議提供交通車與鼓勵共乘，並請將校車進出入時間錯開與避免路線重複及乘載率過低情形，請開發單位加以說明。
- 十六、 對於瞬間暴雨所帶來之排水量（超過 50 年一次之暴雨），有何應對措施？開發區內之沈砂滯洪池是否有足夠之容量納入？是否有淹水之虞？
- 十七、 增設小學入區域內，增加師生人口 2,014 人，大部分來自社區外，共 1,854 人，原來社區內人口 3,900 多人，其每日產生之污水量到底增加多少？是 70.5CMD，最終污水量為 1,022.2CMD？還是 1,461.5CMD？是否有考量寒暑假人口減少對污水廠之應變措施？
- 十八、 報告書中之第 3-18 頁，排放水標準中有「色度」一項，是否有誤？還是「濁度」？
- 十九、 建蔽率、容積率均不變，棄土量為何會增加？
- 二十、 請就變更部分列表分析其差異。
- 二十一、 增加人數為社區外之師生數，特別是學生，是否將資訊公告或說明。
- 二十二、 垃圾量 0.6 公斤/人天並不包括資源垃圾部分，故應有資源回收之考慮。
- 二十三、 學校建設增加挖方量，在整個開發區內能否考慮挖填平衡，不需外運。
- 二十四、 學校之綠建築計畫須考慮。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意見

- 一、 開發中及後新增加洪峰流量，對現有滯洪沉砂池、水土保持設施、排水功能是否足夠？開發中防災處理如何？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 本案變更內容僅針對社區內學校用地之污水說明，其餘社區內之污水是否有變更，請加強敘述。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涉及負責人變更，請重新製作「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請說明本案目前之開發狀況及進住人口數，另南、北兩區各設一座容量達1,800CMD之污水處理場，如何維持正常之操作管理，請說明。
- 三、本次申請興建學校除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應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補充綠建築相關說明及量化。
- 四、所規劃之運土路線係以運往「三峽德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為棄運場址，後續如棄土場址變更，仍應依環評法規定辦理變更，有關報告書 p.4-7 所載「、並運送至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請刪除。另在補充目前德山之營運情形。
- 五、學校營運所規劃之交通車大型車 25 輛、中型車 29 輛、小型車 7 輛及社區之接駁巴士應考量購買低污染之環保車輛，以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另交通車皆以青山路做為進出動線，對於上、下學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應詳細評估，並提出具體之改善對策及是否經社區居民同意。
- 六、請說明學校內部所規劃之停車位數即如何確保訪客及接送家長車輛不停放於社區道路，影響社區之交通。
- 七、請說明原環評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八、報告書所附之 96 年環境監測結果並無南、北兩區污水處理場放流水之監測結果，請補充。另承受水體及人工湖水質監測結果 PH 值偏高，請說明。
- 九、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 頻率：1 次/月，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另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十、監測計畫停止時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停止監測。
- 十一、社區產生之廚餘使用廚餘分解處理機處理請再檢討。

「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06 月 0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項目應再檢討並補充一氧化氮乙項，並監測頻率仍應維持每月乙次。
- (二) 棄土車輛進出動線及作業時間，應確實依承諾事項執行。
- (三) 應承諾夜間不施工。
- (四) 河川水質監測分析應再詳述。
- (五) 中山路出入口仍應承諾尖峰時段不進出且提出具體交通維持計畫，且中山路出入口不應作為主要進出入口。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延長施工時段，請說明延長時段之次數，每次延長之時間及時段為何？若延長時間過長，其產生之噪音、振動、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之影響？是否有減輕之對策？
- 二、施工期間之監測頻率擬由每月一次改為每季一次，建議先監測尖峰施工時段之數據再申請變更，亦既說明應以監測時段之施工內容，確定能否符合限值？地表水之水質監測，應以暴雨時之沉砂池排水水質作為研判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 三、公共空間因實際需要同意變更，但私人容積盡量保持在原容積範圍。
- 四、空品監測建議增加一氧化氮(NO)，進出車輛及施工機具之排放是以 NO 為主，故建議增加 NO 監測。
- 五、出土車次改為 10 車次/小時，但上限值是否仍為 37 車次/日，請確認。
- 六、提報之監測值多有超出法規或環評時之監測，可見施工期對環境衝擊仍舊存在，建議仍維持每月監測。
- 七、本次異動擬新增中山路進出口，對中山路交通衝擊是否造成影響建議以交通局考量為主要參考。
- 八、監測頻率應維持每月一次。
- 九、監測地點變更之理由，變更是否妥當。
- 十、中山路交通流量大，無論尖離峰服務水準較差，故建議下午尖峰 20：00 前禁止使用中山路出入口，離峰時段進出車輛數亦應受到較嚴格之限制，以維護民眾權益與安全，即中山路入口做為緩衝使用，非主要入口。
- 十一、若通過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整體規劃，包含板新商業銀行)供交通局審查。
- 十二、建議營建工地放流水之監測仍維持每月一次。
- 十三、大漢溪之水質監測結果，判定為中度污染、嚴重污染或輕度污染，要與政府環保單位進行溝通。
- 十四、監測應維持原頻率。
- 十五、施工時段之延長應避免夜間施工。
- 十六、施工期間之監測原為每月一次擬改為每季一次，根據歷次監測結果，如

承受水體於施工中有較環評時增加之機會，噪音也有接近或超過環境音量之情況，故仍以每月一次之監測頻率為宜。

十七、監測地點變更之理由，變更是否妥當？

本府水利局意見

一、本次變更未涉及污水事項，故不予以審查。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有關施工期間之監測頻率擬由 1 次/月改為 1 次/季部份，鑑於委員會對於新板特區所有環評案其施工期間之監測頻率均要求 1 次/月，且本次變更涉及延長部分施工時段及延長施工車輛行駛時間，故建請仍維持 1 次/月。
- 二、請評估延長部分施工時段及延長施工車輛行駛時間之頻率及延長之時間，如何不對鄰近住家之環境安寧造成影響請說明，另請說明目前新板特區是否有延長部分施工時段之開發案。
- 三、有關施工期間之之噪音監測是否依法令：頻率：1 次/月，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辦理請再確認。
- 四、施工棄土車輛進出動線應確實遵循承諾路線，且作業時間應依承諾執行。

「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06 月 09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樓地板面積增加，其用途原因及衍生之交通衝擊，請補充並以對照方式詳述。
- (二) 新增施工便道應做好防制措施，避免污染鄰近公園綠地。
- (三) 請補充目前施工進度及環評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四) 容積樓地板面積建議不應增加，請補充說明。惟公共空間所需面積同意增加。
- (五) 本計畫中山路棄土車輛進出入口處交通流量及行人多，建議不得增加本出入口，惟可供車輛停等之需，仍應以新府路為主要出入動線。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說明社區活動中心取消理由及有否告知居民。
- 二、棄土路線增加，對道路交通之衝擊有否評估？
- 三、請說明銀行、辦公室、集合住宅樓地板面積增加約 600 平方公尺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四、作業車輛仍請維持於新府路進出，至於工區內車輛停等長度不足問題，可考量利用施工便道予以補足。
- 五、本案因樓地板面積有做調整，需提供交通影響差異分析。
- 六、中山路交通流量大，服務水準較差，故無論尖離峰均應以較嚴格之規定使用中山路出入口，並僅能做為緩衝使用，不得作為主要出入口。
- 七、本案若通過，須就整體影響(包含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興建工程案)做交通維持計畫供交通局審查。
- 八、若通過，需提出相關措施維護民眾之安全。
- 九、樓板面積之異動和原建照是否相同，宜補充說明差異原因。
- 十、中山路已有多項業者提出增加出入口申請，本地區宜有協調會訂出總量上限，以免個案核准之總合增加太多造成中山交通動線惡化。
- 十一、下暴雨時對於基地污水（雨水排水）有無防止外溢之措施。
- 十二、增設中山路側出入口，隊便到兩側有影響應予說明。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調整若涉及污水量變更，應依「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之申請程序辦理變更。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規劃為住宅大樓 32 層、辦公大樓 34 層，惟所附表 1.3.2-1 變更前後開發量體對照表，卻載集合住宅 34 層，辦公大樓 32 層，且本次並未涉及此項變更，請再確認。另該表表示一樓原有「開放空間」之用途變更為「集合住宅」，其住宅戶數是否增加及開放空間獎勵是否有變更，請詳細說明。

- 二、所附本案都市審議變更設計量體、戶數與原環說及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不符，請再確認。
- 三、P.3-1 稱本次變更之項目有辦公棟與住宅棟之污水處理廠分別設置，惟其變更內容報告書中並未詳述，是否有變更請補充說明。
- 四、有關新增公賣局旁之施工便道當作棄土路線，其進場路線是否須由、文化路、新府路、中山路、施工便道、基地（直接由新府路、基地），請再評估。
- 五、差異分析報告書中所載台北縣及外縣市合法棄土場，請明確標示棄土場址（台北縣遠嘉、新竹市廣柏、木盛土資場）
- 六、新增工地出入口及棄土路線請確實依照所載之環境保護對策確實執行。
- 七、請說明取消社區居民活動中心之理由。取消後作何使用。
- 八、請說明本案目前之土方出土情形及進度。
- 九、報告書撰寫內容不夠詳實及編排凌亂請修正。
- 十、新增之施工便道係僅林公園綠地，應確實做好防制管理措施，避免污染或影響公園使用。

「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06 月 0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應補充目前施工進度及環評審查結論執行情形。

(二) 本計畫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三) 本次變更內容及原由，請詳實述明(含戶數、停車位、綠化面積等)。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綠地面積有差異，請標示綠地變更位置，並說明住戶減少一戶之原因。
- 二、停車面積減少，但格數未變，是否每格減少面積，以變更後每停車位仍有近 40 平方公尺，此為大客車非自小客停車面積，請說明。
- 三、少一戶，是否綠地增加，對於原規劃暴雨滯洪有何影響？
- 四、停車面積略有減少，停車席位數不變，宜稍作說明。
- 五、水土保持計畫變更對整體佈置影響宜說明。
- 六、取消社區活動中心是否與社區居民溝通。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 一、永久性滯洪池變更後比原來容量減少約 34.1 立方公尺，為何？會不會影響水保或周邊設施？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本案因為屬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布設完成無法容納其他廢污水地區，本次變更涉及污水部份，依據下水道第八條暨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判斷，未達前揭下水道法規定之規模，惟其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規定及放流水標準，且管線設施需符合雨污水分流要求，並請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預設切換裝置、管線及相關設施等。
- 二、另本案若涉及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事項等，請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請說明目前之施工進度及環評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二、綠化面積由 1.6 公頃變更為 2.48 公頃請補充說明。
- 三、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頻率：1 次/月，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另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四、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五、未來社區開發完成後所設置社區巴士，應考量購買低污染之環保車輛，以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
- 六、水土保持計劃變更差異較大，其挖、填土方量是否變更，請說明。
- 七、表 1.3-3 中 DP1 永久性滯洪池容量有誤，請修正。另應考量以景觀兼具功能之生態池規劃。